

# 文献信息中心（含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）关于评选 2024年度上海市和复旦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

2024年3月13日

根据学校《关于评选2024年度上海市和复旦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的通知》要求，制定本细则并公示。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1. 2024年拟毕业的研究生（含春季毕业生），不包括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生。

2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 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，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4. 学习勤奋、成绩优异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
5.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，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评选。

6. 获市优者原则上获得过校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或校二等及以上优秀学业奖学金，或在某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，作出突出贡献；获校优者原则上获得过校级三等及以上优秀学业奖学金，或在某方面表现突出，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。

## 二、名额分配（名额待研工部正式下达，下达后根据比例增减）

1. 文献信息中心共有12个名额：4名上海市优秀毕业生；8名复旦大学优秀毕业生。

2.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：博士1名；硕士：3名（其中1名古保方向，1名图情其他方向，1名按照自然排序，不区分古保非古保）。

3. 复旦大学优秀毕业生名额：博士1名；硕士：7名（3名古保方向，3名图情其他方向，1名按照自然排序，不区分古保非古保）。

### 三、评选安排

1. 成立工作组：成立由党政领导、导师代表、研工组长、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的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。（3月8日）
2. 工作组形成方案。（3月8-10日）
3. 分党委、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方案，上报学校报备。（3月11-12日）
4. 评审细则公示。（3月13-15日）
5. 全体毕业生启动申报。（3月13—24日）
6. 班级形成评分小组初评。（3月25-27日）
7. 工作组复核。（3月28-29日）
8. 分党委、党政联席会议终审。（4月1日）
9. 评定结果公示。（4月1-3日）
10. 提交学校。（4月3日）

公示联系人：张静语，65643082，[zhang\\_jingyu@fudan.edu.cn](mailto:zhang_jingyu@fudan.edu.cn)

#### 附工作组名单

#### 班级初评小组：

张静语、王涵笑、顾长春、范俊杰、金淑霏、武亦文、童慧航

#### 中心复审小组名单：

杨光辉、许平、高明明、张静语、普钰雯、王贺、张泽广

## 四、评定细则

评分细则（硕）				
项目	思想综评	课程成绩	学术科研	公共事务
分值	10	50	10	30
评分标准	<p>1.遵守中心和班级各类管理规章制度。</p> <p>2.积极参加中心和班级各类活动。</p> <p>3.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关心他人。</p> <p>4.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；</p> <p>5.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努力，刻苦钻研。</p>	<p>平均绩点 /4×50</p>	<p>1.论文发表（以印刷出版为准） 核心期刊论文计 2-3 分，此外学术期刊计 1 分。 作者为唯一的，该作者得分 100%；两位作者中第一作者得分 70%，第二作者得分 30%；三位作者的第一作者得分 60%，第二作者得分 30%，第三作者得分 10%。如导师作为通讯作者，的不计算在作者人数里。 文章的学科关系度区分为：100%，20%。</p> <p>2.主持、参与科研项目 主持校级项目加 1 分，市级项目加 2 分，国家级项目加 5 分，上限为 5 分。 参与项目，如团队 3 人以内，按照 20%计分，3 人以上，按照 10% 分别计分。</p>	<p>1.年度承担学校、中心、社团、班级公共事务并获得同学好评的。（每项工作依据质量、时长和学生评价计 0.2-2分，上限 12 分。）</p> <p>2.年度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赛事获奖情况（奖项加 0.4-2 分。以集体为单位参赛获奖，参赛的每位同学均可加分，上限 8 分，其中4 分为学术科研类赛事，4 分为其他赛事）</p> <p>3.年度申报社会实践项目情况，申报录用并取得一定成绩（每个项目加可酌情加 0.4-2 分，上限 4 分）</p> <p>4.年度参与志愿等社会公益活动情况(依据证明每项工作按质量和累计时间计 0.1-1 分，上限 4 分)</p> <p>5.年度自愿参加校内外无偿献血（1 分/次）</p>
打分	由辅导员综合各类学生管理组织给分	<p>班级评分小组综合申报情况打分。</p> <p>就业方向附加分（至多 3 分）1.就业方向分值（酌情加 1-3 分）：依据“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评选。”酌情加分。</p>		

评分细则（博）	
学业成绩（绩点）占40%；科研表现40%；综合表现20%。	
学业成绩换算	绩点/4*100*40%
科研表现加分制（加分上限40分）	
一类文章（SCI、SSCI）	10分/篇
二类文章（CSSCI、国际会议论文）	7分/篇
三类文章（普通期刊、会议论文）	5分/篇
专利	7分/个
专业类赛事获奖	5分/个 依据（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乘系数100%、80%、60%，校级以下不加分）
第一作者*100%；第二作者*70%，其他*30% 研究相关度：100%；20%	
综合表现（加分上限20分）	
服务集体（视年度参与学院、班级、社团等工作量）	10分
参加非学术类赛事	5分/个 依据（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乘系数100%、80%、60%，校级以下不加分）
参加社会实践	5分/个
参加志愿服务（须凭志愿证书）	5分/个

